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為74,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173,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9%。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3,65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9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0.56港仙）。

 本季度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	24,601	32,962	74,341	92,173
銷售成本		(16,416)	(22,432)	(50,855)	(65,044)
毛利		8,185	10,530	23,486	27,129
其他收入		1,355	713	4,246	1,653
銷售費用		(503)	(1,099)	(2,462)	(3,488)
行政費用		(6,780)	(6,431)	(18,359)	(18,556)
經營之溢利		2,257	3,713	6,911	6,738
融資成本		(218)	(177)	(593)	(65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收益/(虧損)		101	(7)	215	(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0	3,529	6,533	6,051
稅項	3	(786)	(1,550)	(2,080)	(2,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1,354	1,979	4,453	3,653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 (虧損)/收益		(7,779)	3,723	(4,284)	6,84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		(223)	15	(157)	133
		(8,002)	3,738	(4,441)	6,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648)	5,717	12	10,63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	0.21 港仙	0.30 港仙	0.69 港仙	0.56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11,770	7,971	43,353	102,285
本期間溢利	-	-	-	-	-	-	3,653	3,6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6,980	-	-	6,9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80	-	3,653	10,916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18,750	7,971	47,006	112,918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20,661	7,971	48,415	116,238
本期間溢利	-	-	-	-	-	-	4,453	4,4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4,441)	-	-	(4,4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41)	-	4,453	12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16,220	7,971	52,868	116,2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二一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一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宣告之潛在影響。

2. 收益

本期間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來水廠	8,381	9,542	25,503	22,831
環保產品	16,220	23,420	48,838	69,342
	24,601	32,962	74,341	92,173

3.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香港	-	400	-	400
即期稅項：				
— 中國	786	1,150	2,080	1,998
	786	1,550	2,080	2,398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8.25%(二零二一年：8.25%)計提撥備，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以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當前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提撥備。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5.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54	1,979	4,453	3,653

	股份數目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540	649,540	649,540	649,540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個期間」) 92,173,000 港元減少 19% 至 74,341,000 港元，此乃由於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在中國工業市場面對艱難時刻，由上個期間 69,342,000 港元減少 30% 至本期間 48,838,000 港元，而我們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由上個期間 22,831,000 港元增加 12% 至本期間 25,503,000 港元，原因乃我們之自來水廠已開始向天津市寶坻區京津新城附近之郊區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以取代使用地下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局」)最近公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為 49.4，低於 50 的分界線，顯示中國製造商減少採購。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的新增長模式的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有新機遇。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本集團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環保產品業務若干產品應用於船舶機械業以及如水力及風力發電設施之清潔能源業。由於國際社會對環保問題日益關注，故本集團相信環保產品業務前景將更光明。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而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之寶坻區將有鐵路站鄰近我們天津之自來水廠。相信新城際鐵路日後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其將有利於本集團在天津之自來水廠。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為74,341,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19%（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173,000港元）。此乃由於中國工業市場面對艱難時刻，我們的環保產品業務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23,486,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13%（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129,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收益總額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為32%（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9%），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外幣有利之波動，尤其是本集團採購之主要貨幣之一日圓貶值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18,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8,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2,462,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29%（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488,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的展覽費用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3,653,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蔣麗莉(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344,621,200	53.06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附註2)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包國平博士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附註：

1. 蔣麗莉為間接持有344,6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蔣麗莉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因此，蔣麗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344,621,200股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直接實益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均被視為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應不偏不倚地了解股東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在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事務時向董事(「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其管理有關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為吳正煒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梁偉倫先生、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